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陈双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（1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（2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次审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2 票。因监事会主席陈双塔先生、监事王帅先生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2 票。因监事会主席陈双塔先生、监事王帅先生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，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